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八日

第五期

省憲週報

浙江省憲週報社發行

第五期目次

論各省自治運動之前途 祝靜遠

九權憲法論 高 元

省憲與教育 經亨頤

非行政法及行政法院 邵夢同

教育界對於浙憲草案之表示 孫增大

浙江省憲會議紀事 祝靜遠

如火如荼之湖北自治軍 孫增大

瑞士憲法 築隱

論各省自治運動之前途

祝靜遠

▲自治運動之絕好機會！

▲各省人民速奮起圖之!!

吾國自君治進爲民治，使當時果有良法，以及守法之人，則集權統一，豈曰不能。無如元惡專柄，羣兇助虐，一般議員政客，離間挑撥，靡所不爲，十年以來，始有袁項城之殄滅，繼有張勳之傾覆，終有段合肥之摧敗，皆與『武力統一』者以絕大之裁訓，而『自治救國』之說，卒因時而起。去年各省旅京人士，持此說以相號召，冀政府或有覺悟，雖局促京華，未克展布，而風聲所樹，有響斯應，今者各省風發雲湧，自救自覺之聲，已遍全國矣。蓋當此軍閥互相剪滅之際，即爲吾民自治運動千載一時之機會，日下粵已併桂，湘方攻鄂，奉直相持不下，又將出爭長江，烽火頻驚，殺機四伏，於斯時也，苟各省人民，能羣起力圖自衛，則無論如何兇

燄，必爲之頓戢，軍閥主義，諒終不敵自治主義之有力而可恃，然吾民若仍不覺悟，坐失時機，或屈服於軍閥，有自主而無自治，或託言自治，而仍借軍閥爲護符，人民無絲毫自動之餘地，徒使軍閥竊自治之名，行兼併之實，兵連禍結，無有窮時，吾知『假自治』之禍，必較『假統一』爲尤甚，蓋世界風雲，如此急變，斷不容分崩離析之中國，存在其間，此吾民所當深長思也。是故救中國者，莫善於自治，危中國者，亦莫甚於自治，生死存亡，判於俄傾，在國民好自爲之而已。茲就各省自治運動之大勢，而一測其前途，特爲分述如左。

(一)湖南 湖省當南北之衝，民國以來，受禍最深，故覺悟亦最早。省憲法首先草成，其草案之是否完善？審查會內部之衝突若何？姑置不論。惟目下政權，仍多握於軍人之手，此種省憲，能否實行，尙屬疑問。况趙程二派軍人，暗潮日烈，將來

或難免衝突，今又有事於鄂，亦難保無外力之侵入。故爲湘省人民計，欲免後日之外憂內禍，莫如各方犧牲意見，速起而圖省憲之完成，以實行真正之自治。

(二)浙江 吾漸步湘省之後，實行制憲，開議以來，全省人民，無不贊同。惟以組織法之不良，

招非議，又以停辦省選問題，致相爭持，種種謠諑遂因之而起。然爲維持浙江大局計，不宜中途變更。盧督既贊成制憲，亦吾民實行自治絕好之機會，萬不可認其爲別有懷抱，因疑慮而轉失機會也。

(三)廣東 「聯省自治」之名，實產生於粵，惟以戰亂頻仍，偉人政客太多，致自治尙難實現。目下粵人以破桂之餘威，思耀武於鄰封，勞師在外，則內部之人民，正可乘機崛起，實行自治，且既以「聯省自治」相號召，則本省宜先自立其基礎，切勿以大好河山，徒供偉人政客，作窮兵黷武之用也。

(四)廣西 桂系軍閥之失敗，實爲桂人自治運動之機會。今桂省議會，既以實行自治，通電全國，自當積極進行。否則粵有驅陸之功，桂將永爲征服之地，其結果不免以暴易暴耳。望桂人亟樹自治之旗，以與粵人相周旋，則粵人雖橫，而顧名思義，或不至久假不歸也。

(五)湖北 鄂人久困於王占元淫威之下，宜武浩刦，呼籲無門，今已突起「自治軍」而驅逐之，直接假手於湘軍，間接得力於直系，目的雖達，而目下客軍滿境，將如何處置？鄂居各省之中，關係最重要，若鄂人能亟起自謀，速行制定省憲，南可以拒湘之侵略，北可以免直之把持，將來「聯省自治」實現，即可以此地爲中心。否則爲各派競爭之焦點，影響所及，全局動搖，南北從此無寧日矣。鄂人對此稍縱即逝之時機，可勿奮起而圖之耶？

(六)四川 川省自驅逐滇軍，排除外力以來，

握政權者皆爲川人，對於北庭，亦脫離已久。熊克武、劉湘等屢次對外宣言，無不託名自治，然而人民之困苦流離，幾無以自存，是皆人民不能自決之故。自下制憲之機已動，川人宜如何羣起而謀，一雪近年來『假自治』之恥乎？

(七)陝西 陝民迭遭兵禍，一入潼關，其人民困苦之狀，幾令人目不忍覩。今易陳而閻，不過爲軍閥擴張勢力，而於陝民之實惠無與焉。陝民苟乘其布置之未周，急起制憲，力圖自治，閻督爲顧全名譽計，自當力爲維持，此新舊交替之際，正陝人自治運動絕好之機會也。

(八)雲南 滇爲自主之省，且自起師討袁以來，久爲南方之強。惟以唐繼堯處置未當，致將士離貳，子身出亡。當易唐爲顧之際，本一自治運動之機會，乃至今進行若何？杳無消息，此蓋誤解自主爲自治耳。推倒帝制一役，滇屬首功，則此次提倡

自治，滇亦不宜獨後，願滇人速起圖之。

(九)貴州 滇黔同屬自主，而黔爲小弱。自劉顯世被逐，王文華被殺，盧森亦僅有一部分勢力。唐繼堯敗後，其受滇之牽制，亦已免除。故於此時謀自治，實爲難得之機會。

(十)福建 閩處粵浙之間，勢成孤立，惟粵方有事於桂，李厚基得苟延殘喘。今桂事將定，勢必轉其鋒以圖閩，閩人苟於此時急謀自治，則可拒粵兵入境，而戰禍亦可倖免矣。

(十一)江西 陳光遠在贛數年，贛人受禍亦深，趙從蕃以贛人治贛，卒被拒絕，吾爲贛人計，與其爲『贛人治贛』之運動，不如爲『贛人自治』之運動，外可以拒客軍之侵入，內可以防陳氏之橫行。前屆省議會，既有制憲之提案，則此屆省議會，自應聯合全省各法團，及旅滬諸要人，積極進行。失此不圖，則洞庭湖畔，既起自治軍而驅王，潯陽江頭

，又安知不有自治軍之出現乎？流血以得自治，曷若平和運動之爲愈乎？

(十二) 江蘇 李純爲好名之人，設今尚存，則自治之阻礙必較少。今齊燮元專依奉張爲護符，致蘇省號稱文明中心，而空氣之腐敗，竟較北方爲尤甚，良可歎息。然一旦鄂贛有事，蘇省空氣，勢必

轉變，軍閥勢力，恐終難久持。前屆省議會，早有省憲會議組織法之通過，乃時至今日，坐言竟不能起行，此蘇人之大恥也。不知自號先進之蘇人，其能一雪斯恥乎？

(十三) 安徽 蘭省形勢，爲兵事上所必爭，年來經張勳倪嗣冲之壓制，今其羽黨仍盤據各地，歷來官吏之橫暴，更視他省爲甚。近時學潮，皖民痛憤尤深。因下痛定思痛，曷弗速起而圖自治，以興漸響應乎？嗚呼皖民，可以興矣！

(十四) 河南 趙錫在豫，僅有一部分勢力，因

奉直之互相牽制，得以倖保其位置。其餘皆在直系勢力範圍中，似豫省之謀自治，當視直軍之贊助與否爲轉移。然民氣果甚發揚，則直軍雖強，亦必不敢輕視。否則奉直一旦有事，豫之糜爛，尙堪問耶？望豫人速起自治運動，既可以伸民權，又可以遏亂萌，果何樂而不爲？

(十五) 山東 魯省當外交之衝，又爲南北孔道，實奉直所必爭。苟於此時，魯民能速起運動自治，基礎既固，內可以保本省之治安，外可以弭奉直之戰禍，其關係亦不爲不重。

(十六) 直隸 直省爲中央政府所在地，又爲直系軍閥之根據，舊空氣之腐敗，固以此省爲最甚，而新空氣之發生，亦以此省爲源泉。去年安福之敗，直人之功居多，今則曹氏弟兄，已據直省爲食邑，若長此以往，戰禍必將再見，人民苟能覺悟，自應亟起而圖自治，或足弭禍患於無形。且天津華洋

雜處，正爲自治運動之好地盤，願直人速醒！

(十七)山西 閻錫山竊自治之名久矣，不知其內容者，稱爲『模範省』，實則壟斷把持，幾視全省爲其私產。當此各省自治風潮澎湃之際，晉人應亟起推翻舊有之『假自治』而謀新來之『真自治』。

(十八)甘肅 甘省漢回雜處，光緒二十六年之慘劇，至今自隴上歸來者，猶談虎色變。今以易督之故，又隱種漢回之爭。吾爲甘人計，不如值此時機，漢回攜手以謀自治，庶免奉直勢力之侵入。居今之世，非自決自救，斷無有決之救之者，望甘人勿再以迎馬拒陸，或迎陸拒馬，以自取紛擾也。

(十九)東三省 關東三省處張作霖武力之下，人民幾無自衛之餘地。然如此倒行逆施，民怨沸騰，安知其不外強中乾。觀此次征蒙征熱，將士已有不用命之虞，耿玉田一案，幾興大獄，可以知其內容矣。倘一旦奉直開戰，張軍勢必入關，斯時乘其

虛而謀自治，或亦易易。故東三省之自治，目下雖未能實現，然爲期亦必不遠。

(二十)新疆蒙古青海西藏 此數處與內地情形不同，民智未開，又多受外力牽制，一時不易言自治，自當別論。

綜觀上述各省情形，其自治運動之機會，不管天造地設，各省人民，失今不圖，一任軍閥之紛爭，倘一旦情勢轉變，則吾民之欲謀自治者，又須另候機會之至，或機會未至，乃流血以爭之，使一部光明純潔之自治史上，染腥紅可慘之血色，則爲吾所不願聞也。嗚呼，吾親愛之同胞乎？其將認目下時期，爲自治運動絕好之機會乎？盍速起圖之！

九權憲法論

高元

▲孫中山氏五權憲法論及陳啓修氏八權憲法論

之批評。

▲兩元國會之創設，爲愚主張九權憲法之

特點

近來省自治之潮流，日盛一日，省憲起草，相望於國中。愚嘗加以考察，竟終不出「三權憲法」之舊說，最多不過模仿瑞士，採用直接民權而止。而於近世憲法根本大病，終未能剔除。雖有孫中山氏呼之於前，陳啓修氏唱之於後，而國人殆若無聞者，豈不異哉？愚不自惴，復欲效孫陳氏之所為，以愚之九權憲法論，疾呼於省憲論者之前，不知其果有効否乎？

自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之說，一時風靡全歐，近且影響及於全世界。故近世立憲國家，莫不以三權分立、定於憲法，奉為金科玉律。最近吾國有孫中山氏，始造為五權憲法之論，主張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增設「彈劾權」與「考試權」。復次，更有北京大學教授陳啓修氏著省自治組織法理新論。（見四川旬刊第六七八各號）主張在三權

之外，由立法權分出「代議權」，與孫中山氏之立「彈劾權」、「業務權」三權，更仿瑞士制，立「直接決意權」，共為八權。吾名之曰八權憲法論。

(二)五權憲法論與八權憲法論之批評

孫氏學說之特色——氏之卓見，在於此彈劾權與立法權分別獨立，向來以立法機關與監督機關混合為一，此事之最矛盾者也。何則？立法之事，貴頭腦冷靜，潛心研究，而監督政府，務宜嚴厲，則政治上衝突之發生，在所不免，冷靜與叫囂，最相矛盾，而以之責備同一機關，此其不可行者一也。立法之事，貴有專門學識，若監督政府，則不以專門學識為要件，祇以能代表民意而已足。故普通選舉，在監督機關上，是為天經地義，不可舍的途徑；以普通選舉之結果，而欲人人皆有法律專門學識，能乎不能？此其不可行者二也。獨氏說主張立法

權與監督權，——即彈劾權——截然分離，不啻將前述矛盾思想完全打破。此其最大特色，而亦愚之所最欽佩者也。

孫氏學說之缺點——氏說之缺憾，總括言之，有下列之二點：

(a) 行使監督權——即彈劾權——之監察院人員，由行政首長任命及須經過考試。

(b) 考試院之獨立設置。

民主張五院人員，均應考試，且由獨立之機關致試。愚則以爲立法行政司法各院人員，均應考試，獨行使彈劾權之監察院人員，不應考試。因立法行政司法，均具有專門的性質，獨監察院則係一般的性質；所以前者職員，均應具有專長，後者職員，則祇須具有常識斯足矣。且立法行政司法以及其他一切國務，極其紛繁，都在監察院監督範圍之內，欲求一人在此廣漠範圍之內，對於各種事項，均

有深邃學識，絕對不可能。若單以『正直』之道德爲監察院人員必具之資格，則少數人之判斷，自不如多數人判斷之真切，故考試院之致試，自不如國民選舉之爲適。至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院人員之致試，可由各該院自己行之，實無獨立另設考試院之必要。此愚所以對於孫氏說，不敢完全贊成，認爲毫無缺憾者也。

陳氏學說之特色——氏之卓見，即在以對外自主權，外交權，業務權，分離行政權而獨立，使行政權削小。此三權之列於國家之權力作用中，并非氏之創設。Bodin 氏嘗分國權爲八：——一，立法權；二，宣戰媾和權；三，任命官吏權；四，最高裁判權；五，特赦權；六，徵視權；七，製造貨幣權；八，要求忠實服務權。Locke 氏又分國權爲四：——一，立法權；二，執行權；三，外交權；四，君主大權。然皆不過就國權性質上分類，未有主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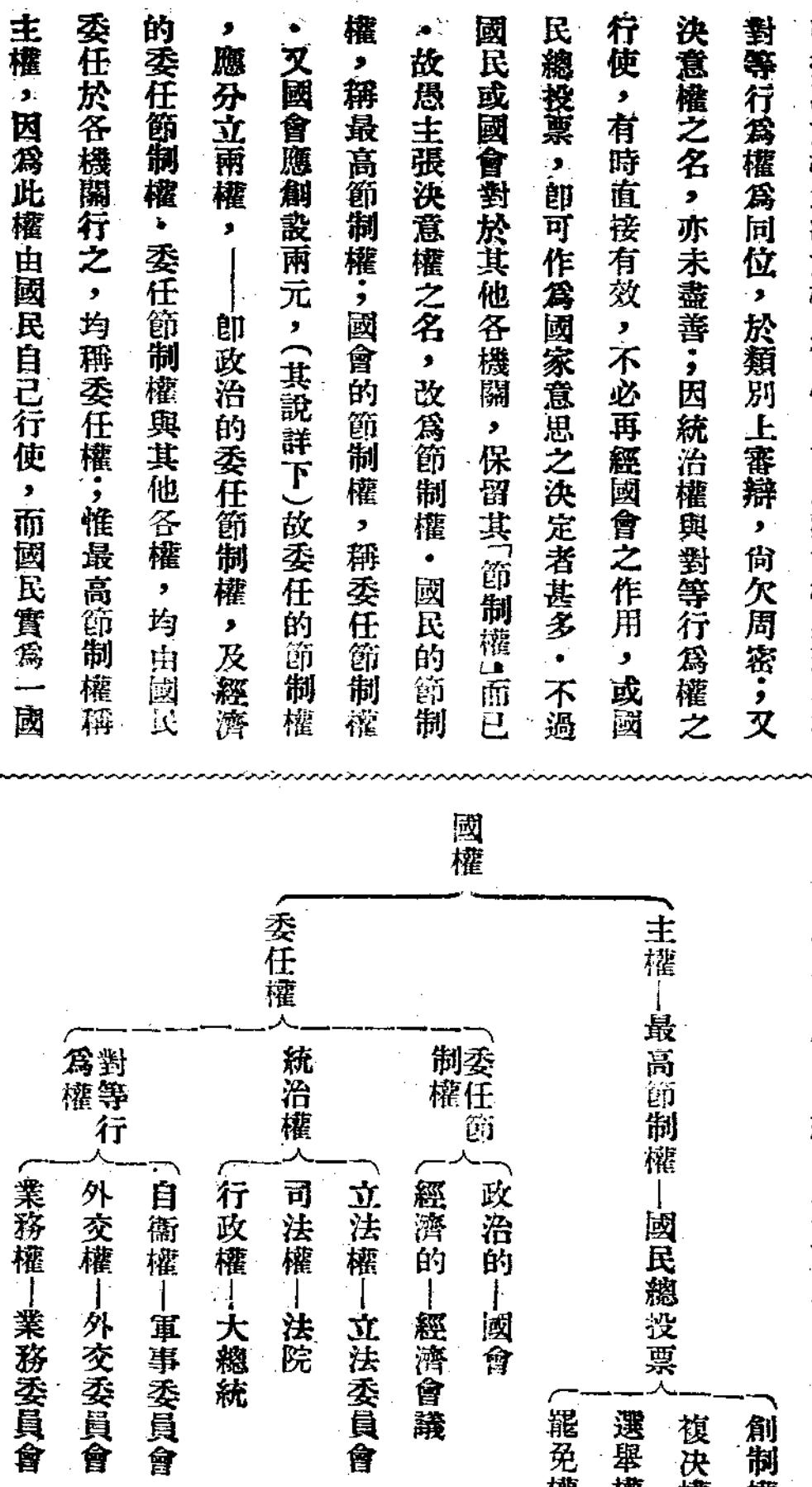
分別由各獨立機關行使之說，有之則自陳氏始，此陳氏學說之特色也。

陳氏學說之缺點——氏說之未妥當處，即在以

利益之主體之故，此愚所以對於陳氏說，不能不加修正而望海內君子賜教者也。

(二) 愚之九權憲法觀。

愚之九權憲法系統，略如下表：



愚之所謂九權憲法者，即於陳氏八權憲法的代議權中，劃出經濟監督權，離政治的監督權而獨立之謂。故兩院國會之創設，即為愚說之特點。其目的，簡言之，即在打破政黨的包辦政治而建立人民的公開政治。

世界「政黨政治」的現象，大概可分為三類；一，英國式，所有國家政策完全取決在朝少數黨魁一閣員一之手；二，美國式，所有國家政策，完全取決於在野一二黨魁（即薄斯 Bossism）一之手；三法國式，國內並非兩大政黨對峙，而分裂為無數小黨，無一黨有決定國家政策之能力，除數黨連合外，別無方法。其實無論何種政黨，外面雖說什麼主義，裏面不過是獵官發財朋比為奸而已。試讀英國政黨史，便知其保持主義之熱心，不如爭奪政權之遠甚。且政黨政治，由多數黨一二領袖，總攬國政大權，專斷一切與「庶民主義」的觀念，根本上大

相抵觸。故政黨政治之結果，往往現出一種現象，祇圖執政者私家之利益，而致社會公共利益於不顧，欲剷除政黨政治上述各種流弊，所以九權憲法，因設出三重制度以為救濟：

(1) 將向來集中於一處或二三處之一切國權，分為七個獨立權：將立法權分出彈劾權而立法部弱；將行政部分出自衛權外交權業務權，又使司法官脫離行政的任命，於是行政部又弱。立法行政兩權皆弱，則向來政黨認定大利所在而力爭者，現在亦爭得無用矣。

(2) 行使直接民權，使國民時常保存國政最高節制權於自己手中，則政黨之運動，成為無用，而政黨政治可以根本顛覆。因彼政黨經營，無論製造政策於政府以內，或政府以外，均被「國民總投票」一踏而破。瑞士政制，所以稱為上乘者以此。但行此項民權，有一最注意之要件；即國民至少須受過普

通教育程度，否則危險萬狀，有不堪言者矣。

有(1)(2)兩種制度，猶未足以救政黨政治之弊也。立法司法行政外交軍事業務六權，雖各各分立，然國會實總攬節制之權，當直接民權尙未行使之時，政黨豈非大有利用國會中占多數席以爲專斷之地？對此而行救濟，所以有第三重制度，即兩元國會是也。

(3)創設兩元國會，將監督政府之權，分作兩截而互相牽制。但此項兩元國會，並非指向來之上下兩院而言，乃全從事務性質上，以爲權力之支配；即於政治的代議機關之外，另創設一個經濟的代議機關，而此兩機關平等獨立行使職權，其組織分子，均使之適應於社會階級，以主其對抗，而持其調和。蓋由國民普通選舉，或加以教育限制選舉，出代議士，組織國會，以爲政制治的代議機關，此其結果，當不出於金錢運動，而國會將有屬於資產階

級之傾向；又由各區勞工組織勞工會，派出代表，以與工主及其他職業階級之團體所派出代表組織經濟會議，以爲經濟的代表機關，此其結果，必無產階級者占多數席，而經濟會議，將有屬於無產階級之傾向。經濟的代議機關，既爲代表各社會階級之利益而設，則政黨之作用，決不能行於其間。經濟的代議機關，既與政治的代議機關分離，而政黨作用，又不能行於經濟的代議機關之內，則政黨自不能在決定經濟政策上握有勢力。政黨既不能在決定經濟政策上握有勢力，則資本階級之收買，成爲無用。政黨既不能爲資本階級所收買，則政黨之罪惡，自然減少，而吾國民受政黨政治之禍害亦輕矣。此愚所創兩元國會精神之所在，亦即九權憲法精神之所在也。

(註)愚之九權憲法論，其梗概如是，詳細請俟他日。

省憲與教育

經卓頤

▲主張受教育是省民的權利

▲廢教育廳特設教育委員會

▲特徵教育稅以謀教育經費的獨立

浙江省憲法草案第二十三條・有「省民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的規定，是認受教育是省民的義務，不是省民的權利，那就誤了。從前所講底「義務教育」有種種說法，什麼「強迫」咧，「年限」咧，某國幾年咧，我們應當也要幾年咧，這都是義務教育牢不可破底解說，現在是不是仍舊應當奉爲圭臬，還是另有一種新解釋？唉！據我看來，不如直捷了當，把空牌子的「義務教育」四字廢去就是了。要依法律來受教育，這教育無論如何是不相當的。我老實一句話，今後對於教育根本觀念的改革，就是要使受教育的，知道是權利不是義務。而且沒有什麼相當不相當的，不比享別的權利要客氣些，

教育儘可以准一般人民盡地享這個無限的莫大的教育權利！

強迫教育，我說他是着色的教育，例如句踐「十年教訓」的教育，先由句踐定了一種沼吳的方針，來製造許多國民，出來供他用，這是「用民主義」的教育，所以不受教育的國民，不得不用方法來強迫他。譬如吃東西，他不要吃，一定要他吃下去，否則還要罪及父母呢。現在義務二字，當做父母應該培植子女底解說，試問做父母的，假使糊口都不能，還要加他以罪，除了皇帝伯伯，斷不能打這種官話！我們應當掉過頭來講，不是父母對於社會有負擔教育子女底義務；是一般青年對於社會有要求受教育底權利。並且不但現在叫什麼國民學校——這名稱是袁皇帝所定的——爲限，一直到大學都是一樣，只要自己有了相當的生活費，要來受教育，是人全體底一種權利，

再看第十一章規定「教育」各條的大體關於教育的「官制」，並沒有提及。難道現在這種養老的教育廳，還有那個人留着要想占據這位置嗎！本章關於教育的規定，我要批評一句話，是絲毫沒有教育獨立的精神。請看第一百〇九條「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二」。大家學過淺近算術，知道加減的，可以和現在沒有省憲底教育經費比較，有沒有增加？恐怕還要減少罷！現在省教育經費約近一百二十萬，歲出總額聽說不過千二百萬，那末百之十五是百八十萬，劃出三分之一仍舊只有百二十萬，添出許多「年功」「補助」「獎勵」多多少少仍是這塊肉。試問這一兩省憲，對於教育前途，發展的希望，究竟在那里呢？

但是這個草案，將來議員諸公，還有提出增加

的機會。不過依我看來，即使增至百分之二十，百分之三十，我以為「水漲船高」的辦法，終沒有教育經費獨立底希望。就是增至百分之九十，也是不中用。為什麼呢？教育是精神上底糧食，譬如吃飯，有錢的時候多吃幾碗，沒錢的時候少吃幾碗，試問可以不可以的？教育經費所以要獨立，並不是故意脫離其他行政，實在有「不必多不能少」底原則。現在是肚飢的時候，非先該他吃飽不可，否則一切動作都不能。教育不良，所以社會不良。這句話人人都能說，無非是肚子餓精神振作不起來，你做多少工該你吃幾碗飯的辦法，肚子永遠不飽，精神永遠不能振作，永遠不漲，船永遠不高，歲出預算不能增，教育經費也不能增，永遠牽制，教育發展無望！社會進步無望！

我既然批評一下當貢獻些意見，請大家批評。

一，省政府應特設「教育委員會」，取合議制，掌管

全省教育事宜，不設廳或司等專官。

教育委員會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委員分

區選舉宜慎重）

二，關於全省教育經費，由教育委員會前一年調查計畫提出預算，交省長分別特徵「教育稅。」

三，每年以教育稅十分之一，提作「教育基金」

四，凡省內各學校，一概不收學費。

私立學校向收學費，暫由省款補充之。
五，教育事業之全部，由省政府完全負責，協同省民自謀進行辦理之，不受中央之支配。（高等教育，拱手讓中央，實爲浙江之大病。）

六，學校名稱，應改正如左，其制度另以法律定之。
（學校程度，是時間問題，無所謂大小高低）

國民學校 改爲 第一期學校

高等小學 改爲 第二期學校

中等學校 改爲 第三期學校

專門學校 改爲 第四期學校

大學 改爲 第五期學校

第一期實際上也不能施行強迫，第二期以上也都應當積極勸令青年勉力入學，以期增高全省知識程度。

七，廢止教育會，改爲「教學會。」

舊有教育會性質實在不明瞭，把目的團體四字，弄得雜七雜八，以後決不是目的團體了！應當認爲職業團體。又從前的教育會，好像專門負擔社會教育的事業，養成學校把社會事業推出不管，實在是很大的流弊，所以特地換個名稱，改爲「教學會。」凡是以教育爲職業的人，應當有一個研究機關，「人之患在好爲人師」患什麼？就是做了教師不再求「學」，今後是萬萬不行了，這教學會專爲表示這個意思，凡是做教師的人，依法律有受相當教育之義務，可算

非行政法及行政法院（續）邵夢同

綜觀以上所述，普通法派之優於行政法派，已無疑義。然而主張行政法制者，又有左述各說之辨謬，今請辭而闡之。

說者有曰：行政與司法，應各獨立，否則置行政於司法監督之下，行政官廳之威權，既覺輕變，而政府亦將深感其不安，馴至行政日即於委靡枯槁而不自知，則應之曰：三權分立之說，始於孟德斯鳩，絕對之三權分立，已爲現今之政治學者所排斥。孟氏學說之解釋，在大西洋兩岸，已各異其趨向，法國派之主張，固以爲行政事件，不應受法院之干涉，而應由行政部自審判之；然英美法派之主張，則不問人之階級如何，事件之種類如何，通常法院，皆有管轄之權；不問官吏與人民，均應服從惟一之法律。由斯言之，孟氏學說之應用，固依國而

殊，烏可信法派之主張，而遽詆英美派哉？且果如論者所言，則行政威權之輕變，及政府之不安，當莫甚於英美。然而不另設行政法院之英美法派，各國之威權，既應存在於法律範圍之內；然則應服從以擁護法律爲專職者之審判，實爲理論之當然，且法治國之通例，行政部不得越法而逞其威權，果行政而一遵於法，則名爲受法院之監督，實則不啻受其擁護。何則？法院固以擁護法律爲惟一之專職故也。安見其行政之必委縮枯槁哉？

說者又曰：行政審判內之事項，常帶行政之性質，欲處置得當，應具備行政上之智識；若使通常法院而審判之，不免有偏於拘執，不通政情之虞；爲此說者，蓋謂司法官無處理行政事項之智識也。然司法官，苟與以適當之機會，行政上之智識，未嘗不可養成，且實際上，司法官於行政法規，亦必

具有普通之智識，若加以經驗，安見其必不適行政官廳之吏員？且如法國之行政法院，其下級者，以縣參事會及自治機關之吏員，兼充評事之職；豈是等吏員，悉能通達政情，而富於公法學識者耶？且從嚴格言之，偏於拘執不通政情之弊，即在高等之行政法院，亦未始無之。何則？是等法院之評事，必非直接當行政事務之職者故也。若欲行政法院之評事，具有行政上充分之智識，則非繼續從事於行政事務不可。顧行政法院之評事，不能隨意任命，已為各國之通例，况如我國平政院之評事，即以曾任司法職二年者充之，可見行政法院之評事，與法院之推事，固不見有若何之差異也。

然而論者又曰：委行政事件於通常法院，則凡行政事件所不可避之自由裁量或公共利益，將不甚顧慮，而有泥於法律之嫌。夫為是說者，蓋以行政法院之權限，不僅以法規問題為限故也。行政法院

之權限，是否以法規問題或權利為限，抑可及於自由裁量利益問題，雖立法例學說，尚不一致；然就吾國行政訴訟法之第一條觀之，則固限於前者。夫各官署之違法處分致害人民之權利者為限；則以審判之權，委諸通常法院，不更較委諸行政法院為尤適當耶？且通常法院，於刑事案件，亦常斟酌公益公安，而量定適當之刑罰矣。而獨於行政事件，不認其有酌量公共利益之能力，是亦不思之甚者也。

說者又曰：訴於行政法院，手續簡而費用省，無須繁雜之形式，且行政法院之審判，於人民之權利，常較通常法院為有益。為此說者，蓋就法國之行政法院言也。然亦不盡皆然。（觀王寵惠憲法芻議第五節所引一千八百八十年寺院沒收事件可知。）若謂行政法院之保護私權，常較通常法院為優，不啻表示通常法院之幼稚。況行政法院，以行政官

廳之利益，爲審判之要點，其保護私權之處，決不能如普通法院之周密，亦勢所必至。且全國中之行政法院，祇有一處，人民苟非遇有重大權利之侵害，而實出於萬不得已者，決不願跋涉長途，爲扣閭之計，亦惟有含痛茹苦飲泣忍受而已，即訟而直亦不得要求損害之賠償，（行政訴訟法第三條參看）若竟遭敗訴，則永無伸懇之餘地，故吾見有行政法院，而人民之權利被其蹂躪者，不聞其保護私權有甚於通常法院者也。至論行政訴訟之程序，不特未能簡便，且益加甚也。餘姑不論，即赴京對簿一節，已足使人民望而生畏，裹足莫前矣。然而論者又謂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性質上有甚大區別，故不可以同一機關處理之。此說之根據，以行政訴訟之定義，學者間本有二說：一爲權利說，以行政訴訟，爲行政官廳違法處分致損害人民權利時所設之救濟手段；其二，爲法規說，即以行政訴訟，爲行政

官廳違反法規時之糾正手段；至其處分，是否損及人民之權利，則非所問。夫依法規說之主張，行政訴訟之與民事訴訟，性質上自不無區別；顧現今之立法例，所謂行政訴訟者，必不僅以維持法規爲唯一之目的，而兼須顧及人民權利。（若吾國之行政訴訟法，則純然取權利說者，）然則民事訴訟也，行政訴訟也，同爲人民權利被侵害時之救濟方法，烏見其性質之果大不相謀也？即退一步言之，果如法規說之主張，亦當問其法規之範圍，是否及於人民；若爲能及於人民者，則與權利說，必同其結果；反之其法規之範圍，並不及於人民，則此法規，僅於官廳間有效力，不過如官廳內部之訓令規則而已。是豈行政法創始者之本意哉？

說者又曰：行政訴訟之當事者，與民事訴訟之當事者不同；民事訴訟爲當事者間之權利關係而起，故皆當爲人格者；若行政訴訟，則國家與人民之

關係，其立於被告之地位者，常爲國家（或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故行政訴訟，應以爲處分之官廳爲被告，不宜以某行政官吏其人爲被告，從而行政法院，雖通常法院而獨立，亦自有特質，安見一設行政法院，官吏卽享有一種之特權耶？此說也，正普通法派所極端攻擊者也，蓋此說之結果，不啻與官吏以機會，使得假國家之名義，以逞傷害私權之實也。夫行政官吏，以行政之故而發生違法之行爲時使國家負其責任，不必使官吏本人負之；此與專制帝國所謂皇帝神聖不可侵犯，元首於法律上不負責任之觀念，又何區別？夫以元首而享此特權已爲世所詬病而可使一切之行政官吏享之耶？公法學者之言曰：國家之行爲，無不善之理，然則代表國家者，又奚能爲惡；其爲惡者，爲官吏之個人，而非國家之官廳也明矣。而說者謂須以官廳爲被告，不亦謬乎？夫以吾人之見解言之，官吏之處分而不爲

法規所認許者，其處分之行爲，實爲官吏個人之行爲，而非國家之公意；從而發生訴訟時，官吏應先去其官吏之資格，而以個人負其責任。何則？爲此等行爲時，官吏已傷失其代表國家之資格，且其行為，已非國家行爲之性質故也。

夫就右所述觀之，兩派之利弊，已瞭若觀火。且行政法制，與民權之精神，大相背謬。當此民權日張之日，斷不宜採此違背潮流之主義，以助官閥之餘燄！且實行民權之國，其國之官吏與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而服從同一之法律，爲憲法上之大原則；苟有背此原則者，在所擅斥，行政法制者，實官尊民卑之制也。其違反此憲法之原則，孰大於是！英儒甄克斯著社會通誼一書，其卒章以行政法之有無爲國家分類標準之一；謂行政法國爲特權法制國；無行政法國，爲平等法制國。且其言曰：『行政法之偏而不平既如斯，（中略）然則彼大陸國

民，受官吏無窮之束縛與煩擾者，又何足怪，若其制施行於我英國者，國中之革命，將即肇始矣。」夫至以特權名其國，其去專制也幾何？我國號稱共和十年於茲，而人民日在水深火熱之中，苦於呼籲之無門；推厥原因，則行政法制，亦爲厲階。今幸人民覺悟，自製憲章，以樹根本之大計，然省憲法草案第二章，既認『省民無種族宗教階級男女之分』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之原則；而又規定監察會一章，以爲審判行政訴訟之機關，彼此矛盾，莫此爲甚！今草案雖已定稿，然尙須大會詳密之審議，大有改正之餘地，伏望憲法會議諸公，遠師天壇之成規，近彷湘憲之前例，將歷來所行之行政法制，毅然排斥！所有關於行政之訴訟，一律歸通常法院之審判，不另立所謂監察會之名目，打破數千年尊官卑民之陋習，而確立民權之美政！全浙幸甚！中華幸甚！

也

教育界對於浙憲草案之表示

孫增大學

▲召集全浙教育會聯合會

▲提出教育獨立案

▲議決設立教育委員會

▲對於省憲草案教育條文之修正

〔註〕吾人旣採普通法制，不另設行政法院；然對於行政事項，爲謀審判之便利起見，或另定簡易之程序，或於通常法院內，另設一庭，皆所不禁。如此既可收行政法派之利，而又得免其弊，爲最便之制。惟此等問題，可讓於法院編制法及訴訟法中研究之，非憲法所應規定者也。

「教育獨立」問題，記者於民國二年主任教育週報時，曾兩草論文，當時論者，以爲教育與百政有

關，斷難脫離一般行政而獨立，教育經費之預算案

，須由議會議決，雖欲獨立，亦屬無法，余之主張，均以迂遠視之，年來全國學潮，前仆後繼，論其原因，大都因教育經費，受軍費影響，拖欠停發，京都首善之區，餽教半載，且釀六三之慘劇；幾費調停，暫告結束，教育界痛定思痛，亟謀根本解決，而教育獨立問題，遂為全國重視矣。

茲者吾漸制憲，正教育獨立千載一時之機會；在起草委員會中，曾有委員王卓夫君，提出教育經費獨立案，當時曲高和寡，未能通過。而省憲草案規定關於教育之條文，自第一百零九條起，至第一百十六條止，共計八條，對於吾漸教育，仍無改革之精神；每年省教育經費，僅定為「至少須佔全省預算案歲出總額百分之十五」，比較十年度歲出預算案，已相差無幾。教育行政一項，僅列為省政院中政務員之一，並無特殊之規定。即教育立法權，將草案第二十八條第六項「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

參看，似僅授其權於省議院，試問一般普通立法之議員，能否將教育立法兼顧之而勝任愉快？照現在教育廳「教育良否，寄於一人」之辦法，能否謀教育前途之發展？稍知教育者，有以知其不可矣！

惟前次省憲起草時，吾漸教育界，既無重要之表示，則將「教育」特定一章，使佔省憲法上「八條」之位置，固已特別注意矣。吾人當自慚建議之已晚，斷不可為求全之責備。惟今則私家之論著，團體之決議，已大有表示，希望制憲會議中，有以採擇而修正之，則幸甚。

茲余為便於制憲議員之參考起見，特就全漸教育會聯合會所表示者，臚列於下：

一、教育會聯合會開會之經過。該會自民國元年起，每年由各教育會推選代表一員，赴省垣開會，後將開會地點，改由各舊府屬輪流行之，今已第十次矣。本次之開會，適各教育會代表，因各法團

聯合會之召集，均在省垣，於是由省教育會召集開會，計到會者三十二人，先由省教育會代表提議，謂此次聯合會，應專議省憲法上教育條文應如何規定之問題？均表贊同。計自八月一日開會起至十日止，共開會十天，其議案之最重要者，則為許炳堃，李傑，王華，張衡，唐世灝等提出之。教育獨立案。

二、教育獨立案之要點。原案理由甚長，茲不贅錄，特述其審查報告之要點，如左。

1. 教育立法。主張設省教育議會，縣教育議會，市鄉教育議會。其組織方法，由於教育界狹議的選舉，議員被選資格，規定綦嚴，其議事職權。
 (一) 議決教育經費之籌集方法及歲入歲出預決算事項。
 (二) 議決教育經費上各種法規及關於教育議會職權上應議之事件。

2. 教育行政。主張設省教育行政委員會，縣助全縣國民學校。(丙) 省捐稅至少以十分之三劃歸

教育行政委員會，市鄉教育行政委員會。其行政委員，主由教育議會選出十分之六，省縣公署延聘十分之四組織之。其行政職權。(一) 義務教育之調查及勸導督，(二) 學區之分配，(三) 學校及其他教育事業之設置及變更，(四) 校長及其他教育事業主管人員之延聘辭退，(五) 教育經費之保管，(六) 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之編製及稽核並處理其紛爭，(七) 私立及代用學校之認許及考核，(八) 社會教育之設施。(九) 教育統計之編製，(十) 處理其他機關委託事項。
 3. 教育經費。(甲) 區捐稅至少以十分之七，劃歸教育經費，辦理國民學校及補習學校。(乙) 縣捐稅至少以十分之五劃歸教育經費，以教育經費二分之一辦理男女高小及乙種實業學校，以二分之一補助全縣國民學校。(丙) 省捐稅至少以十分之三劃歸

教育經費，以教育經費三分之二辦理男女中學師範及甲種實業學校，三分之一補助全省國民學校。（丁）國家捐稅至少以十分之二劃歸教育經費，以二

分之一辦理高等專門學校大學校及派遣留學生，二分之一辦理社會教育，補助私立各級男女學校各種

學會獎勵優良之男女實業學校國民學校。（戊）前項捐稅，由徵收官吏按月劃解管理學款委員會存放銀行。

三、主張將教育立法行政合設委員會 教育獨

立案審查報告後，羣以立法行政，分設機關，殊嫌煩瑣，於是主張合設一教育委員會對於省憲草案第七章，擬變更如左。

第七章 教育委員會

第八十條 教育委員會爲獨立機關，行使職權，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第八十一條 教育委員會之設置如左。

（一）省設省教育委員會，由省教育會選出委員二人，每師範學區之縣教育會聯合各選出委員二人，共同組織之。

（二）縣設縣教育委員會，由縣教育會選出委員二人，每市鄉教育會各選出委員一人共同組織之。

（三）市鄉教育委員會，由市鄉教育會選出委員二人，境內各校代表聯合選出委員四人，共同組織之。

第八十二條 教育委員會用合議制，其組織及選舉法，另以法律定之。

第八十三條 教育委員會委員任期六年，每三年改選二分之一，連舉得連任。

第八十四條 教育委員會之職權，規定如左。

- （一）制定關於教育上之各種法規，
- （二）教育事業之計畫及實施，

- （三）教育經費之保管支付，及歲入歲出之預算決算
- （四）校長及其他教育機關主任之延聘及辭退，

(五) 處分關於教育事項之爭議，

(六) 其他關於教育上一切應行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三款教育經費之預算，除總額由省議院及縣市鄉議會規定外，其用途之支配，省議院及縣市鄉議會，不得變更。

第八十五條 教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馳頤公務。

第八十六條 教育委員會委員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為時，有全省縣教育會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經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應即退職。

縣市鄉教育委員會委員不稱職，或有違法行為時，由本境內學校及教育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詳敘事實，報經省教育委員會審查確實，應即退職。

四、主張省憲法上教育經費之規定。教育經費，草案第十二章，曾經規定，該會議決結果，擬修正如左。

第十二章 教育

第一百六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至十二歲止，皆有繼續受教育之義務。

第一百七條 每年省教育經費，至少須佔全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佔全省收入總額百分之三。

省教育經費，每年應照額劃出三分之一，為補助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用。

第一百八條 縣自治團體之歲入，至少須劃出二分之一為教育經費。

第一百十九條 市鄉自治團體之歲入，至少須劃出三分之二為教育經費。

第一百二十條 辦理義務教育，其經費除前三條規定外，尚有不敷時，由省政府強制縣市鄉自治團體就地籌充之。

第二百一條 教育經費，應設教育金庫管理之。

第二百二條 全省受義務教育之兒童，免納學費。

第二百二十三條 凡向屬教育之款項或產業，不得移作

別用。

第一百二十四條 凡任義務教育之教員，應行年功加薪制及給養老等恤金，其規程由省教育委員會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教育委員會，對於適受中學以上教育

之學生，其智能特異而無力入學者，得予以適當之補助。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全省私立各學校之成績優良者，教育委員會得以公款獎勵或為添置設備之補助。

縣市鄉立各學校，省教育委員會，得酌量補助之

五、主張省憲施行法上應加入教育施行細則

(一)全省教育委員會，應於憲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一律成立。未成立前，現有各教育機關，暫仍

其舊。

(二)關於教育之各種法規，未經教育委員會制定公

布以前，中華民國規行教育法令，與本法不相抵觸

者，仍得適用於本省。

(三)教育委員會及各縣市鄉教育委員，對於各省縣市鄉立學校校長及其他教育機關主任之延聘及辭退，除有特別事故外，應於各該教育委員會成立後次

學年之始行之。

各省縣市鄉立學校於省憲法施行後，未經省縣市鄉教育委員會聘定校長以前由現任校長以代理校長名義行使校長職務，至教育委員會正式聘定，校長就任之前一日為止。

(四)憲法公布後，至遲須於二年內，將全省學齡兒童，調查完竣。

(五)憲法公布後，至遲須於六年內，將全省義務教育，辦理完竣。

(六)全省各市鄉於義務教育經費未經籌足以前，得酌量情形，收取學費。

(七)第一二四條第一二五條之規定，至遲須於憲法

公布後五年以內施行。

(附)原定省憲法施行法草案第十六條「省法院長選舉法」之下，應添「教育委員會組織法教育委員會委員選舉法」十八字。

六、主張設立教育運動後援會。此案由許炳堃，葉謙二人提出，其進行程序，計分四條，(一)省

憲廳行加入條文及附屬法，由本會囑託省憲會議之全體教育會代表，提出省憲會議。(二)推定常駐會員八人，從事省憲會議內外之接洽，及討論執行各種事務。(三)如省憲會議中限於少數，不能貫徹主張，當撤回全省教育會出席省憲會議代表，以示決

絕。(四)如本會撤回全省教育會代表後，省憲會議仍無容納本會主張之覺悟，本會當否認議決之省憲，並起本省全教育界最后之羣衆運動。旋於八月十日會議，兼謂欲謀教育獨立，不如向各議員分別疏通，組織後援會，恐滋誤會。當由提案人將此案聲

明撤回，並推舉李琯卿廣小瀾許漢章沈宗周葉墨君

吳劍飛李振夏朱文淵江步瀛周季綸徐鋤棟陳其宗等爲幹事，向各屬省憲議員疏通云。但現在如周季綸，徐鋤棟，沈宗周，唐小瀾，李琯卿，李振夏等，均已由法團選出爲制憲議員，則接洽幹事，或尚須另派人也。

總之教育會聯合會議決修正省憲草案之條文，及教育委員會之選舉法與組織法，是否已爲教育界所滿意？尚係一問題，還望吾浙教育家，予以詳密之研究，公正之批評，俾制憲會議採擇時，不至茫無適從也。

浙江省憲法會議記事(續) 靜淵

八月三日上午九時開會，褚副議長主席。討論組織法補充條款，方蟄云，審查報告如成立，即行開二讀會，不成立，再付審查，柳景元云本席反對審查報告，請再付審查，主席以審查報告應否重付

審查付表決，起立十一人，少數，主席又以審查報告應否即付二讀付表決，起立五十九人，多數，即行開二讀會。李次九云，各會代表，至省垣選舉，應改爲至相當地點選舉。柳景元云府制廢止已久，應以縣爲標準。吳國昌云應援起草員先例，依照十一區選舉。王攀云每種法團，每縣各選出一人。胡炳旋云原文每一選舉會選出議員一人，應改爲二人。袁榮燮云，選舉應以府區爲標準。陳槐云農商教育各法團應開聯合會選舉。孫貽謀云，既以法團爲單位，應由農商教分組選舉。盛邦彥云，對於法團加入不應採分區制，人數應定一百三十人，與省憲議員相等。葉煥華云本案既採分區制，不能在省垣選舉以示普遍至人數贊成王君說。杜師業云，省議會立法不全，本會議提出修正，如工會不列入在內，將來又恐發生問題。徐卓羣云對於各種修正案，仔細研究，尚不及審查報告。當由主席宣告討論終

結以每縣法團合選一人付表決，少數打消，次以各法團人數付表決，公決改爲六十六人。次以至省垣改爲至相當地點付表決，少數打消。遂照原文第一條第一款通過吳國昌動議，但書改爲前項選舉會須有過半數選舉權之列席，始得舉行衆贊成。第二款省教育會總商會（杭城寧波）省農會各選出議員一人，照原文通過。樊光謂律師公會係私益團體，不應加入。阮性存等反對之。遂照原文第三款，四律師公會各選出議員一人，通過。遂散會。

八月四日上午九時開會褚輔成主席。討論補充條款第一條第四款林文琴提出修正案，主全省報界公會，選出議員四人。王攀姜恂如朱俠均贊同之。吳國昌徐卓羣主張報界公會不應加入。付表決，贊成全省報界聯合選出議員一人。多數通過，次討論第五款，朱俠童濟時陳表鄭凝等主張旅滬浙人，不應加入。王攀周錫藩任元炳則謂旅滬人數甚多，應加

入。吳國昌袁榮空主張先定一標準。林文琴謂旅滬浙人，如可加入，則旅京旅漢旅粵旅甯等處，亦應加入。蔣鍾翰沈鈞儒主張旅外浙人，均應加入。表決結果，贊成加入者，少數否決，遂將第五款刪除。祝紹箕動議警察協會應選出一人。林文琴動議林業公會應選出一人。柳景元動議醫學公會應選出一人。王肇勳議女界聯合會應選出一人。分次表決，贊成均少數，遂一律否決。顧乃斌動議工界亦應加入。李次九主張工會併入商會選舉。徐卓羣何建章胡炳施方贊修謂現在無工會，可以不必加入。葉煥華反對之。付決表贊成加入者少數，否決。

八月五日上午八時開會，褚輔成主席。報告王正議長由京來電，須再待數日來杭，公決電京催其速來。遂開始二讀補充各款。王肇顧乃斌提案加入全省工界選出議員四人。周繼藻李傑孫貽謀等贊成之。姜恂如則謂已表決之事件，依議事細則，不能再

討論。袁榮空動議工界加入人數，應與教育農商三會相同。林文琴贊成其說。表決結果，照補充案以省內現有工人團體百名以上之工廠，各推代表一人，在省垣組織選舉會，選出議員二人，通過。袁榮空動議第一條末加『凡依據本條款規定組織選舉會之各團體，以本法議決前成立有案者為限』之一項，衆無異議。次討論第二條，除去「最」字，餘照原文。孫貽謀，動議，加第三條，為『省憲法會議開議省憲法時，凡省內外省民所有各團體，均得舉代表一人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列於議決之數。』當經徐卓羣何建章葉亘東等討論結果，照孫案通過。次議第四條，陳樹基阮性存主張加一項，為『如增選議員，已到會而未齊全時，以實到人數，合併憲法會議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之人數計算之。』第五條即照審查報告第四條原文通過。第六條阮性存主張改為『本條款經省憲法會議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動

議，出席三分二以上之可決，得修正之，衆贊成
·第七條·仍舊·二讀會畢，陳益軒動議即時開三
讀會，衆無異議·徐卓羣動議第一條第二款改為
省教育會省農會杭州總商會寧波總商會各選出議員
一人』第三款沈鈞儒動議修正為『杭縣鄞縣金華永

嘉律師公會各選出議員一人·『第四款林文琴動議
修正為『全省報社聯合會選出議員一人』第五款仍
舊，但公決移在第三款·其餘各案，概照二讀原文
通過·

八月六日上午八時開會，褚副議長主席·報告
黃羣辭職，應否許可袁榮叟云，辭職理由不充分，
應函請明白解釋·主席云，依議事細則規定，議員
辭職，應付審查衆贊成·

主席諮詢女界聯合會要求加入三十人參與制憲，應
如何答復，汪漢滔云本會議組織法及補充條款，并
不限制女子，王華云本會補充條例凡各種團體，均

得陳述意見，自可以此答復·主席諮詢各法團選舉
，應否規定日期，莫永貞沈鈞儒皆云不必規定，惟
須通電各縣法定團體查照·次討論自治宣言書，由
主稿員杜師業報告起草意思·公決應付審查，遂
散會·

省憲會議自補充條款通過後，因各法團選舉議
員，尚須時日，定八月八日九日，休會兩天·由起
草員林文琴等四十二人·起草省長選舉法省議院法
縣議會法等·一面由審查員阮性存等三十一人，審
查省自治宣言·袁榮叟等十三人審查黃議員羣辭職
事件限十日上午八時報告大會·

八月八日上午九時，審查員三人開審查會·先審
查議員黃羣辭職事件由袁榮叟主席，經徐卓羣柳景
元吳國昌孫賡謀祝紹賓湯國琛何建章陳益軒董學琦
等討論結果·對於黃議員辭職，以爲草案不良，儘
可出席研究，至武人干涉選舉，係屬於行政範圍，

並非本會之行動，不能據爲辭職理由，應不許可。

次審查省自治宣言由王佐主席，經杜師業莫永貞王華汪漢滔王廷揚等討論，對於省憲應先於國憲，及保留中央統治權各項，與原草案意思無甚差別，僅為文字之修正。惟關於第三屆省議會選舉，及縣自治之施行，應否絕對廢止，討論無結果。

八月九日上午九時，開審查會，審查黃羣辭職事件，認為理由不充分，不許辭職。次審查省自治宣言，因人數不足延會。下午二時，復開審查會，仍不足法定人數遂散會。

八月十日上午八時開會，舊副議長主席。報告何燧時不應選，公決以候補議員遞補。又張烈辭職，公決付審查。推王佐王華林交琴葉巨東陳素子等十一人為審查員。次報告旅滬浙人來函，要求加入制憲，公決登報聲明，無須特別函覆。又各法團聯合會衛溫尊紹金各屬報告選舉省憲議員情形，衆無

異議。王華動議請變更席次，公決另行抽籤。旋因法定人數不足，改開談話會。討論起草省憲附屬各法，法團代表舉出之議員，亦應加入若干。起草員對於憲法正文，公決先開審議會，討論大體。議至此，已至法定時間，遂散會。

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開會，法團選出議員何紹韓唐世灝朱鴻達黃強沈宗周等十一人出席。合之原有議員，共計七十二人，已足法定人數。褚副議長主席，報告法團聯合會函報續選議員名單衆無異議，惟處屬周揚來函歷陳選舉舞弊情形，公決先付審查，由主席指定林文琴何建章等十一人為審查員。傅夢豪動議盧督軍通電，省選由省長主政，恐於本會前途，發生影響。吳國昌云，此次制憲，係出人民自動，並非被動，故督軍電報如何，儘可不必過問。何建章云請改開談話會，衆贊成。談話結果，第三屆省會覆選，應否規定宣言中，俟審查報告後

再行討論，並決定自下星期一起，改為下午一時至五時，為開大會時間，遂散會。

八月十二日上午九時開會，褚副議長主席，報告法團議員報到二十二人，合原有議員人數共一百五十二人，出席八十人，已過半數。次抽籤定席次

，共二百另七席，次議黃議員辭職事件，公決認為

理由不充分，應不許其辭職，次議浙江省自治宣言

，王佐報告審查結果，何紹韓提出修正案，鄭邁云

本席贊成審查報告，不贊成修正案，徐卓羣云本會

議宣言，必須鄭重出之，照何議員動議，殊少宣言

力量。孫貽謀云，本會議宣言，應先定對本省宣言

，抑對外省宣言之界限。李傑云本席主張修正案與

審查報告，再付審查，陳益軒吳國昌湯國琛等反對

之，何紹韓復述修正案旨趣，重在省自治，並不

是省獨立，主席以應否重付審查先付表決，少數否

決，次以何君修正案付表決，又否決。袁榮叟亦提

出修正案，胡炳旒云，袁案係逐條修正，請將審查報告即付二讀，以便合併討論，衆贊成。主席宣告

省自治宣言開二讀會，逐條討論修正通過。即日正式公布，遂振鈴散會。

(未完)

如火如荼之湖北自治軍

孫增大

▲為自治流血！

▲得湘軍援助！

▲王占元棄甲曳兵而走！

辛亥革命不數月而全國響應，首義之省，即為湖北。此次全國自治運動，特興自治軍以剷除軍閥，首義之省，又為湖北。洵屬「後先輝映」，「無獨有偶」已；今者，各省自治運動，雖湘浙兩省，已具規模，而將來實現之程度若何？正難逆料。湖北人乃願流血以爭之，其「凌厲無前」，「為國犧牲」之概，實足令人驚視也！

王占元督鄂七年，洪憲之役，復辟之役，直皖之役，不肯隨聲附和，未嘗無功。厥後驅逐夏壽康，鄂人貳之，武宣浩劫，其生平弱點，一時暴露，鄂人爲自救計，特舉代表，呼籲於新華門前，而政府諸公，祇知坐汽車，打麻雀，陪姨太太，如此軍國大事，竟裝聾作啞，不聞不問，且對於王占元之屠戮亂兵，竟發電嘉獎焉。於是鄂人痛呼籲之無門，懼兵變之再見，不得不奔走於三湘七澤之間，效秦庭之乞師。後得趙恆惕之同情，遂發電勸王退位。

百萬火急武昌王督軍鑒。湘鄂唇齒相依，年來聯防互保，賴以甯息。恆惕承不棄，聯締至交，信使往還，意在開誠提携，兩省同趨新治，耿耿此心天日可鑒。近頃鄂省省議會及各界人士，前後來湘，懸訴其不慊於我公督鄂之苦衷，抱定自治爲救省之方策，呼號乞援，至再至三，凡我軍民，均爲感動，義之所在，勢不可遏。竊我公領鄂有年，與

彼父老昆弟，應如何休戚相關？今竟若此，激盪之下，潰決何堪。我公素以保全地方爲職志，敬請當機立斷，順應民心，敝屣高位，使鄂省順席革新，完成自治，則江漢永其謳歌，令名得以長保，豈非盛事？倘不蒙采納，則鄂民將不免本救死之誠，作肉搏之舉，敝省將士，亦激於潮流，弗能自己，恆惕惟繫有心，消弭無法，謹進忠言，願賜決擇，臨電不勝惶悚待命之至。趙恆惕叩宥。

王占元儉日覆電云，億萬急長沙趙總司令鑒，捧讀宥電，極佩謠言，現在民治大倡，已成輿論，占元何人，敢背斯旨，高位遠謗，勢所必然，衰病之驅，何心戀棧，前已屢電乞休，未蒙允准，現復致電中央，力申前請，一俟有人接替，當即解甲歸田，特電奉復，惟希亮察。王占元儉印。

趙恒惕覆電云，億萬急武昌王督軍鑒，奉儉電，不以宥電所請爲罪，虛懷若谷，益增佩仰，惟鄂

省全民，熱望民治之實現，不維稍緩須臾。我公既

尊崇此旨，萌退甚切，仍懇卽日正式宣布去職，還政鄂人，並將戒備一律撤銷，使全國共仰高風，鄂境克保和平，此則恆惕所切禱而不獲已者也。如以地方治安爲慮，自當負責維持，以答高誼，利害判於俄頃，忱悃質之天日，敢請斷行，佇望福音，趙恒惕叩。

自此兩電發出後，鄂人卽在湖南福興街一百二號開大會，議決三步驟，（一）推夏斗寅爲先鋒，會同湘軍入鄂，督達驅王目的，（二）組織湖北自治新政府，設總監，下分設內務，軍務，財政，教育，實業，警察，六廳。（三）進行聯省自治，籌制省憲法。當日又提出臨時約法十四章，一百二十條，經衆逐條通過，嗣票舉前任參謀總長陸軍次長將作賓爲湖北臨時政府省總監。蔣君辭不讓已，卽宣誓就職，歡呼聲，鼓掌聲，聲如轟雷而如火如荼之湖

北自治軍，遂劈空而出！

一，自治軍總監之就職辭。本月二十二日湖北，自治軍將士兵民及各公團體代表孔庚等萬五千餘人，開會議決湖北省自治臨時約法，依法公舉作賓爲湖北臨時省總監，作賓自慚涼德，不克荷任，當衆力辭，諸君子責以大義，不相諒許，義不可却，遂卽當場宣誓就職，竊作賓賦牲愚鯁，鮑嘗憂患，寸材任重，曾何補於時艱，來日大難，尤深懷乎覆餗。惟以迫門封豕，故里淪墟，三戶覆秦，匹夫有責，輸握火抱冰之志，爲揮戈返日之功，諸公或同袍澤，或托仁隣，氣類之感既同，他山之助可待，遠瞻澤惠，極切心期，臨穎神邇，毋任盼禱，湖北

，臨時省總監蔣作賓叩有印。

二，自治軍通告全國之電。吾鄂不辰，遭逢凶醜，七年痛禍，四境爲枯，罪蹟昭彰，中外共憫，具如檄列，無待贅陳，同人有鑒於民國之淑擾多故

，不欲重事兵革，苦我鄉人，強自忍抑，冀其反省。
 註王占元怙惡鮮恥，爲禍日深，宜武百年繁盛之區，中外士商營萃之地，竟亦嗾使其親信軍隊，一再劫掠，繼以焚屋，殺人無辜，良民死以萬計，貨財損失，以數千萬計，傷心怵目，亘古罕聞。焚劫之災，不僅毒及吾鄂一省，而損害邦交，遺羞與國，覺書騰責，影響國權，是王占元不僅吾鄂罪人，實全國盜魁禍首，凡我中華民籍，人人得而誣之。苟北庭之威信猶存，國家之法律有效，早已陳尸東市，傳首九邊。豈待吾民親執挺刃，撻彼凶殘，抑使吾民生命稍得苟延，則亦惟偷一夕之安，決不願挺而走險。今也黃台之瓜，一摘再摘，民窮財盡，創巨痛深，將再匍匐呼號於燕市乎。吾父老昆季，亦既屢爲之而不一爲之矣，新華閉拒，厭聽民瘼，甯可置吾鄂三千萬人民於死而不之恤，决不忍王占元一旦失其地盤，吾鄂民求生路絕，忍無可忍，

迫不得已，計惟有自決圖存之一法。作賓忝負鄉人付託責任，惟有親率諸軍，指日東圖，驅除殘慝，綏靖災黎，此純爲鄂人自救之謀。但求恢復鄉邦，實行自治，成敗利純，所不敢期。幸賴湘川兩省，顧念唇齒相依之誼，不忍吾民之呼籲，慨允出師相助。諸公仁心仁術，繼絕扶危，夙有同志，省憲建國，亦已公認，甚望加以提攜，扶持正義，豈惟吾鄂民受其賜，抑亦我四萬萬同胞所共譽香禱祝者也。臨電激切，統希鑒示，湖北臨時省總監蔣作賓叩宥印。

三、自治軍通告外交團之電。北京外交團，漢口領事團公鑒，敝同人等以爲非各省自治，則不足以保全中華民國之治安，及恢復政治之秩序。而督軍天職，則在保護其省內中外人民之生命財產，乃湖北督軍王占元罔識治體，對於省內自治進行，橫加阻撓，且侵吞軍餉，釀成全省兵變，以致數千生

靈，無辜塗炭，巨萬財資，悉被劫掠，職是之故，

敵同人等哀憇北京政府罷免王氏，以謝中外，乃政

府明知王氏之當去，而假詞力不能及，一再遷延，不予以執行，敵同人等防兵變之再見，與便利省自治

之進行起見，故於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會

議長沙，製定臨時省憲，依法選舉蔣作賓大將爲湖北自治政府臨時省總監，管理全省軍民政務，當經

宣誓就職，統率湖北自治全軍，聯合湘軍，向鄂前進，驅逐王氏，藉保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敵軍所

過，秋毫無犯，用是電達貴公使領事團，轉告貴國僑民等一體知照，毋驚毋疑。再北京政府及王占元

既少治鄂之能力，自失代表該省之資格，自今日始

，希貴公使領事及貴國僑民，一致與北京政府及王

占元與其所屬機關，斷絕在湖北政治上經濟上及其

他種關係，尤請勿助餉械之接濟，致增我國之內亂

，而傷兩國之睦誼，不勝盼矚之至。湖北自治軍及

各團體代表孔庚等叩。

四、自治軍致北京政府之電 北京徐菊人斬翼

青先生各部院均鑒，王督禍鄂，疊經各界人士列罪

請願，婉轉哀號，畢竟絕無辦法，政府之對於吾鄂，不僅痛癢無關，且不惜庇縱一人，以糜爛全省，

是誠何心。甘忍出此，此督軍不能統馭兵士，政府

不能統馭督軍，尙復成何事體，思之能無汗顏，鄂

人既不得託命於督軍，又不得請命於政府，創鉅痛

深，勢窮援絕，迫不得已起而自治，驅除惡督，以圖生存倘諸公各反天良，共諒吾民忍無可忍之心，

順應省憲建國潮流，相與更始，則吾民亦當爲政府

諒。若復悍然不顧，甘心助虐，冀以兵力壓迫民意

，匪特爲吾鄂寇讎，即共和公敵，罪魁禍首，政府

詎能逃其責，湘漢合流，形成一派，西南半壁，聯

省互助，大勢所趨，聖智亦難違反，與其誤入迷途，長滋紛擾，曷若立遵正軌，共挽淪胥，安危利害

，惟諸公其熟察之，湖北臨時省總監蔣作賓率湖北自治軍及團體代表萬五千餘人同叩鑑。

五、自治軍對於鄂人之文告 (1)照得自治聲浪

，一時風靡全國，欲救中國危凶，舍此別無他策，吾鄂亡省慘痛，禍首厥爲王賊，爰組自治軍隊，擒賊擒王務得，湘軍仗義興師，主張省憲建國，援助鄂人自治，梓桑胥戴其德，義師素講服從，紀律決不逾越，疊經各軍曉諭，幸勿自相驚嚇，土匪借名騷擾，拿獲定卽斬決，特此出示佈告，務望各安生業，省總監蔣作賓。八月一日

六、自治軍致贛省之電

南昌陳督軍秀峯老哥大鑒：嚴密，奉讀勘電，情詞悱惻，至誠感人，欽佩曷極，弟本憂患餘生，久已不談政治，早在洞鑿，祇以鄉人奔走驚告，歷訴子春斂財肥私罪狀，鄂民流離困苦情形，言之髮指，聞之痛心，人非木石，寧忍坐視其故鄉父老子弟諸姑姊妹之任人燒殺

姦搶而不一援手哉？子春貪殘昏憤，本不足責，獨怪政府諸公居心何忍，鄂省詎非民國之領土？鄂民詎非民國之蒼生？武昌首區，宜昌商埠，化爲焦土，滿目淒涼，鄂民慘痛號呼，新華露宿，政府熟視無睹，毫不動心，嗟吾鄂民，首倡民國，功成之後，八師健兒，悉行遣散，地方政權，奉之中央，任受如何痛苦，莫不吞聲忍受靜聽政府之處置，從未一度抗議，鄂民之馴良服從，酷愛和平，可謂極矣。及至創鉅痛深，忍無可忍，仍以請願政府，爲救死不二法門，鄂民之於政府，於子春可謂仁至義盡矣。救死不得，始起而自決，以求自治，西南各省已有行之者矣，非吾鄂之獨創，子春苟有人心，自當潔身引退，政府苟有天良，自當以政權還之吾民，乃子春一聞義師將至，竟席捲官錢局財幣，連之他方，一面驅其親兵，肆行抵抗翼青且遣其弟雲鄂，頓兵武昌，助紂爲虐，不惜爲一人力爭地盤，糜

亂全國，罪魁禍首，責有攸歸，鄂民不任受咎。吾兄愛民愛國，畛域不分，鄰省之民，視如赤子，必有良策，俾吾民不戰而得自治，謹布區區，佇明候教。弟蔣作賓叩卅印。

湖北自治軍，一面發電，一面前進，激戰十餘日，王占元軍隊，節次敗退，蕭耀南以湖北人，率直軍而南，頓兵孝感，不肯進援，王占元自歎「有心救國，無力回天」遂發電辭職，政府乃將王占元罷免，以蕭耀南爲湖北督軍，吳佩孚爲兩湖巡閱使，而湘鄂要人因兩方戰事未息，恐糜爛地方，乃發調停戰事之電：

(銜略)鄂民苦兵禍久矣，近復武宜兵變，焚掠無遺，重以各屬水災，閭閻蕩析，創深痛鉅，救死不遑，詎忍劫後餘黎，重罹鋒鏑。乃者因保全一人之故，致令湘鄂構兵，各軍紛集，武漢震擾，城鎮爲墟。現在前敵交綏，王督辭去，倘復相持不下，

禍結兵連，誠恐牽一髮動全身，重啓南北之戰爭，立召滅亡之慘痛，非惟國民所不許，抑豈當局所忍爲。且太平洋會議，關係吾國存亡，正當速決內訌，同心對外。若鬭牆不已，將喪失國家資格，宰割由人，懲前毖後，深用隱憂。諸公閥謀遠識，愛國愛民，務將主持正義，俯順輿情，一面勸令雙方停戰，一面設法調停，庶以救瀕死之子遺，成未來之統一，萬世瞻仰，在此一舉，不僅湘鄂人民，感戴盛德，大局實收賴焉。掬誠電懇，翹企德音。黎元洪，周樹模，熊希齡，張國淦，劉揆一，郭宗熙，陳宦，夏壽康，李開侁，饒漢祥，馬鄰翼等同叩庚記者真君，君特正名定分曰此爲「自治之戰」。

此電發出後，能否雙方停戰，尙難預料，而自治軍第一步之倒王占元，可謂已達目的矣。故湘報記者真君，君特正名定分曰此爲「自治之戰」。

嗚呼！全國督軍巡閱使，果有逆「自治潮流」而倒行逆施者乎？則自治軍之崛起，豈獨湖北已哉？

例。

第十五條 各州被外國侵迫之時，該州官吏，須請求其他各州之援助。且須即時報知聯邦政府，於聯邦政府所施之行為，不得阻格之，被請求之各州，須與以援助，其經費由聯邦任之。

第十七條 在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所揭之事項，不論何州，須允許軍隊之經過，此等軍隊，須即時置於聯邦政府命令之下。

第十六條 各州在內亂或受他州侵迫之際，該州官吏，須即時報知聯邦行政會，使其在權限以內，為必要之處分，（第九十條第三第十第十一項）或召集聯邦議會。若禍難急迫時，該州官吏，得報告聯邦行政會，直請他州援助，被請求之州，不可不應允之。

第十八條 凡瑞士人，皆須服兵役。（按照一九〇七年四月十二日公布之軍隊編制法，凡瑞士男子，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八歲以下者，均有服兵役之義務。）

兵士因聯邦之服務，喪失生命，或受永久之傷害者，其自身或家族，在困乏之際，得受聯邦之扶助。每一兵士，皆得不納代價，受第一次之軍需軍服及兵器，此等兵器，在法定條件中，得由兵士保留之時，合法之聯邦官廳，雖未被請求，亦須干涉之。聯邦官廳，於干涉時，須注意第五條規定之遵守。

右之費用，須請求援助或惹起聯邦干涉之州擔任之，但因有特殊之情形，由聯邦議會決定時，不在此

(未完)

投稿注意

一，來稿以與省憲有關者爲範圍。

二，繪寫要明瞭，每行寫二十二字

三，句讀改用新標點。

四，文內每段之始，要低二格寫。

五，來稿登否，恕不發還。

六，本社對於來稿有修正之權。其

不願本社修正者，須於投稿時聲

明。

七，來稿登載者，酌以本報爲酬。

中華民國十年八月十八日出版

第五期 每冊定價一角

編輯者 浙江省憲週報社

杭州保安橋直街二十八號

發行者 浙江印刷公司

印刷所 浙江印刷公司

分售處 杭州商務書館 文藝書局 許一大
有正書局 問經堂 文藝書局 中華書局
文蘭閣 商品陳列館商務書館分銷處

白告	郵費	報費	每期一冊	大洋一角
告白價目	國內	預定十冊	大洋一元（不收 郵費）	
另行函議	國外	郵費另加	郵費在內	



本報 啓事

○○○○
○○○○
○○○○
○○○○
○○○○

制憲問題，關係重大，非有多數人發表意見，難收廣
益集思之效。嗣後各界如有來稿，不問贊成反對，如
有研究性質，無慢罵口吻者，均所歡迎。惟登載與否
，須歸編輯會議決議之。

○○○○
○○○○
○○○○
○○○○
○○○○

本報各欄文字，特許各報自由轉載，以廣傳播。如荷
惠賜批評，俾資研究，更所歡迎。

自治週刊

……是北京自治同志會的出版物。本年五月十五日出
版，每週一號，現已出到十三號了！內容豐富，主張新穎，每份銅元
兩枚，預定一月，銅元八枚，三月銅元二十枚，半年二角五分外埠郵
費照加。發行處在北京宣武門外棉花上六條一號。